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1日，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清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和代表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查阅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进行现场踏勘；会议中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调查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光华街80号，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03°45'36.21"，北纬36°4'51.44"。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5423.3m²。主要建设高压静电除尘器生产线一条，设计年产30台，该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机加工车间、金结车间、板线车间等）、辅助工程（科研楼、行政办公楼等）、储运工程（原料库、产品库等）、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压静电除尘器，年生产能力为3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建有机加工车间、金结车间、板线车间以及库房、办公楼等，现已正常运营多年，2016年12月，委托兰州清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2月31日取得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项目受理备案的复函》（七环保函发[2016]38号），该项目现已运行正常，且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43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0.17%，实际总投资1438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32%。

（四）验收范围

由于2018年6月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已将供热专项分离移交给兰州市热力公司

(移交协议见附件),其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相关业务、手续由兰州市热力公司负责办理。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不包含供热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关于对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项目受理备案的复函》(七环保函发[2016]38号),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供热由厂区锅炉房提供,锅炉房安装有2台10t燃气热水锅炉和1台6t燃气热水锅炉,锅炉烟气经三根8m高的烟囱排放,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2燃气锅炉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经现场调查,锅炉房已建成,2018年6月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已将供热专项分离移交给兰州市热力公司,其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相关业务、手续由兰州市热力公司负责办理。

本次验收通过现场踏勘和查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记录资料,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的有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生产废水

钢材在切割过程中为保护设备和降温,在切割工程进行喷淋作业,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4000m³/a(16m³/d),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50m³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到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主要集中在金结一车间内,因此在金结一车间焊接区域设置集气罩4套,将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集中收集至一套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12000m³/h,净化器内安装活性炭滤筒,粉尘经过滤筒时被拦截后沉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除尘效率约为50%,焊接烟气经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烟气中颗粒

物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排放限值。

由于其他车间也有少量的焊接工艺，已配套设置2台HCHYD4800型移动式焊接烟气除尘器，处理风量为4800m³/h，除尘效率为99.9%，车间电焊烟尘浓度能够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表2电焊烟尘容许浓度（4mg/m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工设备，噪声源强约为90~105dB（A）。产噪设备均布设在车间内，安装减振基座，噪声源经过基础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劳保用品。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处置；

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厂区及生活办公区域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在 0.318~0.570mg/m³ 之间，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61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焊接烟气净化器平均处理效率为 48.37%，排气筒出口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24.2~27.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241~0.285kg/h 之间，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61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3、废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焊渣、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劳保用品等。其中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定期外售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厂区及生活办公区域设置若干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项目主要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有效，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及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及污染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项目运行期污染达标排放。
- 2、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检测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按时上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新建 王新建 王新建
王新建 王新建 王新建
王新建 王新建 王新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项目

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

[illegible]